

榆林市民政局

类别：B
签发人：温建刚

榆政民函〔2021〕108号

对市四届人大八次会议第12号 建议的答复函

黄晔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扩建殡仪殡葬事务中心守灵苑和新建办公场所的建议》（第1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认真做好该建议的办理工作，我局按照办理要求，明确了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及分管领导，落实具体办理科室为社会事务科，科室负责人为承办人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强化办理举措，逐步推进该建议的落实和改进。对您所提的建议，我们认为非常专业，政策上完全符合上级的要求，具体措施上符合我市各县市区的实际。因此，我们就落实您所提建议的进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扩建殡仪殡葬事务中心守灵苑和新建办公场所的建议

全市目前建成经营性公墓 6 个、城市公益性公墓 2 个，县级殡仪馆 3 个，农村公益性公墓 22 个。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，把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，并纳入了目标责任考核体系。根据《关于推进城乡殡葬改革和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榆政发[2015]1 号）文件精神，殡仪馆建设以当地政府投资为主，中省市只是适当补助。从 2013 年以来，中省市共下达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522 万元。其中榆阳区下达 888 万元（殡仪馆 480 万元）。在十四五期，中省市将进一步加大补助资金投入，实现县市区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全覆盖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需求。

二、关于出台政策引导居民丧葬活动统一在殡仪馆办理的建议

这条建议正是我们推进殡葬改革工作重要举措之一，现已取得初步成效。2013 年，市政府在定边县召开全市殡葬改革工作现场会议，2015 年，市政府出台了《关于推进城乡殡葬改革和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全面安排部署了“十八大”以来的殡葬改革工作，并建立了民政、发改、财政、国土、规划、环保、物价等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近年，又相继下发了《关于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一系列政策法规文件，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。同时，我局以创建全国文明

城市为契机，倡导移风易俗，广泛深入地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教育活动，积极倡导文明简朴的社会新风，树立重情义不重排场的价值取向，积极引导居民丧葬活动统一在殡仪馆办理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以落实您的建议为契机，扎实抓好以下工作：**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。**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指示精神，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殡葬工作的法规政策，积极开展殡葬宣传进农村（社区）活动，倡导惠民、绿色、人文、和谐的殡葬理念，为推进殡葬改革营造浓厚氛围。**二是进一步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。**充分利用国家十四五期间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利时机，进一步加快补短板、强弱项工作，“十四五”末完成县市区城区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（殡仪馆、公墓）全覆盖，基本满足城市公共殡葬服务需求。**三是深入推进文明生态殡葬。**进一步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，引导群众文明治丧，厚养礼葬。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，在保障困难群众殡葬权益的基础上，将农民治丧纳入政策范围，努力提高火化率；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，努力提升节地生态安葬率。**四是努力提升殡葬服务质量。**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殡葬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技能，学习国内先进城市殡仪管理服务经验，在传统业务项目的基础上，满足群众需求开展个性化殡葬创新服务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**五是认真开展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。**按照《榆林

市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》（榆政民发〔2020〕187号）要求，加强督导力度，加强执法合力，对排查出的各类突出问题实行台账管理，坚决遏制墓地违建乱象。

谨此回复。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，敬请您一如既往多提宝贵意见。

榆林市民政局

2021年8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榆林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，电话：8190928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市政研督查办

榆林市民政局政秘科

2021年8月23日印发
